

中央研究院 110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周美吟	劉扶東 ^{視訊}	彭信坤
邱繼輝	張嘉升	吳台偉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彭威禮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郭沛恩
程淮榮	葉國楨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黃冠閔
許雪姬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陳彥龍 ^{視訊}	馬國鳳	修丕承	鄭邕言	王姿月
周崇光	周玉山	賴爾珉	張雯	王忠信
蕭培文	高承福	康豹	黃丞儀	王鴻泰
湯志傑	鍾淑敏	張卿卿	容邵武	

請假：李元斌（程舜仁代） 蕭高彥（張卿卿代） 徐讚昇
馬徹（蕭培文代）

列席人員：

李超煌 ^{視訊}	黃舒芃 ^{視訊}	邱子珍 ^{視訊}	曾國祥	張剛維 ^{視訊}
葉雲卿	陳建璋	孟子青 ^{視訊}	陳伶志 ^{視訊}	劉秉鑫
陳莉容 ^{視訊}	林怡君 ^{視訊}	楊遵仁 ^{視訊}		

請假：吳世雄

主席：廖院長

紀錄：汪于婷

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余英時院士(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朱時宜院士(民國 110 年 8 月 7 日逝世於臺北)

默哀

宣讀 110 年 7 月 29 日 110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0 案，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

二、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9 名，提請核備：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方牧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二）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梁竣豪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張明中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物理研究所擬聘安納托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五）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黃瀚萱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六）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袁美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七）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劉千義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八）化學研究所擬聘吳台偉先生為研究員案。

（九）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孔令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奧村哲平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聲蘋女士為研究員案。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徐志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智財技轉處：擬停止適用「中央研究院管理技術授權後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 案（如附件 2，第 12 頁），說明如下：

（一）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4312 號函修正「中央研究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研究院接受贊助、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稱新作業要點，附件 3，第 14 頁），合先敘明。

（二）新作業要點已就審查計畫之原則（第 5 點）、管理費之編列

(第9點)、管理費之分配(第10點)、管理費之支用(第11點)及其有關程序等訂有明文規定，旨揭要點原係針對授權後之研究計畫規定，新作業要點修正實施後，已將授權後之研究計畫納入規範範圍，爰停止適用旨揭要點。

五、自110年7月29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4(第26頁)，請參閱。

六、111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5(第31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目前設置3個專題中心，分別為綠色科技專題中心、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與量子光電專題中心。
- 二、依據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藍圖，量子資訊科技已被納入未來重要科技布局，透過創新量子電腦硬體設施之發展，能以革命性之量子運算模式推動未來資訊、通訊、人工智慧等跨領域應用，帶動新一波的科技革命。應科中心擬整合目前之研究資源與人力，擴大現有規模，建立更紮實的研究能量，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Thematic Center for Quantum Computing)。
- 三、本院現規劃在南部院區籌設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有利於與臺灣各大學和業界進行緊密合作。應科中心預期透過成立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聚集、培育和延攬頂尖量子研發團隊，並連結國內學術研究能量，建立良好且密切的研究夥伴關係，開發量子電腦硬體關鍵技術。
- 四、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同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
- 五、本案已獲110年7月19日應科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提案討論

通過。

六、檢附應科中心「量子電腦專題中心」設置規劃書、組織圖與 110 年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各一份（如附件 6，第 32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設置「量子電腦專題中心」。

決議：同意於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設置「量子電腦專題中心」。（經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院級倫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提交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組成。但本院及各所處中心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得擔任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含現職、專長、經歷等）1份（資料現場發放），敬請參閱後表決。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所提院級倫理委員會名單均獲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數通過。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點及第 10 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因近年跨領域研究之申請數增多，擬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 1 名，以肯定從事跨領域研究之優秀學者，並同時訂定其審查程序；另為鼓勵已獲獎之年輕學者更上一層樓，增列每人限獲獎一次之規定。

三、檢附旨揭要點第2點、第7點、第10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條文各1份（如附件7，第47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擬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作業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一、為使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並配合本院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之需要，本院109年5月12日院本部主管會報決議，針對機構利益衝突（即本院行政主管及本院之財務利益）應研議具體作法；另本院109年9月17日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以下合稱IRB利益衝突審議要點）與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均規範利益衝突，應將相關要點進行整併，爰參考國外利益衝突管理法規，修正利益衝突管理要點，增訂機構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並整合IRB研究計畫之財務利益揭露規定，以為全院統一性規範，再由本院IRB利益衝突審議要點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本修正草案業經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爰提請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二點：

1. 本要點參考國外學研機構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法規，於第一款增訂「機構利益衝突」、「本院財務利益」及「同居伴侶」之定義。

2. 修正第三款顯著財務利益：

（1）參考國外利益衝突管理法規，增訂下列利益為顯著財務利益範圍：

①預期將取得之財產上利益。

②對揭露對象之投資。

③研究所使用或與研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因使用而獲得財

產上利益。

- (2)修正持有上市(櫃)公司股權揭露門檻。
- (3)修正擔任營利事業或非政府機關(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人之顯著財務利益：
 - ①與研究有關之案件：

將適用對象修正限縮於「本人及其關係人(配偶、同居伴侶或未成年子女)」
 - ②與研究無關之技術或材料移轉、借調案件：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適用對象為本人及其關係人、成年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 (4)有關為他人獲得或持有財務利益，亦存在借名登記之情形，爰將「出名人」為本人或其關係人取得之財產上利益，增訂納入應視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財產上利益之態樣。
- (二)增訂第四點，於第二項增訂法制處得請求本院各單位提供本院財務利益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第五點增訂行政主管負有主動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揭露財務利益之義務之規定。
- (四)將現行條文第六點接受贊助進行研究計畫及第七點承接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應進行利益揭露，合併於第七點予以規定。
- (五)第九點第一項之技術、材料移轉、讓與或使用授權案件，增訂非政府機關(構)為應揭露之財務利益來源對象。
- (六)第十點第一項修正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利益揭露。
- (七)第十二點刪除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案件應適用年度揭露之規定，並刪除年度揭露應於每年七月份為之規定。
- (八)增訂第十三點與研究業務相關行政主管每年應揭露財務利益之規定。
- (九)增訂第十四點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本院與研究業務相關之行政主管財務利益狀況如發生改變，應更新揭露資料之規定。
- (十)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刪除第

十九點規定。

(十一)其餘條文酌作點次之調整及修正。

三、檢附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8,第52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法制作業程序，並與相關處室研議行政配套措施。

決議：本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人
員，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相
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
究倫理委員會人類研究相關利益衝突審議要點」1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為規範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審議程序、認
定標準及減免利益衝突之處置辦法，以確保研究客觀公正
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訂定旨揭二要點。
- 二、依本院 109 年 9 月 17 日本院 109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決
議，將此二要點草案與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整併後再
提案。考量人體研究法及國際相關規範均有要求 IRB 審
查之獨立性，本院仍有另行訂定 IRB 利益衝突審議要點
相關規範，以確保其獨立性之必要，此次提案朝整合全
院利益衝突揭露為一致性規範方向處理，未來採行由全
院人員適用統一標準、統一表格辦理揭露，由本院利
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下稱利管會)統一受理後，由利管會
及 IRB 分別就本院及 IRB 利益衝突管理進行審議之方
式處理，以達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之目的。
- 三、本案經 110 年 7 月 27 日本院院本部第 1043 次主管會報
及 8 月 11 日本院 110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
正通過。本要點草案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已依法規委
員會建議修正；有關法規委員會建議院外非研究計畫計
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
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利益
衝突審議事宜，擬於 IRB 標準作業程序中，加入 IRB 審

查完成後，主動通知院外協力研究機關（構）辦理參與研究之人員利益衝突審議之程序。

四、由於上述二項要點草案內容相似，爰將其重點一併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適用本要點之對象範圍。(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 明定本院 IRB 利益衝突審議小組之組成方式。(第四點)
- (五) 明定研究計畫人員及行政主管揭露個人顯著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應準用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第五點)
- (六) 明定 IRB 得要求本院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第六點)
- (七) 明定 IRB 利益衝突審議流程。(第七點)
- (八) 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處置建議方向。(第八點)
- (九) 明定利益衝突審議小組應將處置建議通報本委員會之審查程序。(第九點)
- (十) 明定利益衝突管理之監測機制。(第十點)

五、檢附旨揭要點草案修正說明、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如附件9，第73頁）。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請院長核定施行。

討論紀要：

- 一、有關本提案兩要點適用對象，包含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宜加強向計畫主持人宣導，計畫執行過程中，至少於每年期中報告時提醒，如有新聘人員，須於30日內進行異動申報。新案申請計畫時，可寫人員待聘，於人員到職後再補足揭露程序。此外，IRB應密切注意執行時是否有問題，徵詢研究人員意見，與研究人員多做溝通，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二、本提案兩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研究計畫人員定義為「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博士後研究員、助理、學生)」，係參考已通過認證的國內外規定範圍所列。惟實際執行適用上恐有難處，建議條文修正，將原括弧列舉人員移至要點說明欄。
- 三、本提案兩要點第七點第四款第五目「本院或研究計畫人員是否

具有獨特的能力、經驗、設備等背景，是執行該研究之不二人選。」，與旨揭要點立意較不相關，建議刪除。

- 四、本提案兩要點第七點關於利益衝突審議流程明訂行政程序，係參考國外規定方式訂定，執行後如有適用上困難，建議爾後可再進行整併調整。

決議：

- 一、修正本提案兩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為「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 二、刪除本提案兩要點第七點第四款第五目「本院或研究計畫人員是否具有獨特的能力、經驗、設備等背景，是執行該研究之不二人選」。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